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雷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德、浦世英、郭东旭回避表决。
2.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德、浦世英、郭东旭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本期)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注1)	55,000.00	28,590.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3,000.00	8,559.81		
	其他关联企业	20,000.00	13,875.85		
小计		88,000.00	51,026.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本期)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10,000.00	82,509.22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0.79		
	其他关联企业	1,500.00	761.09		
小计		112,500.00	83,271.10		

注1:“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雷石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注2:小计数据列数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汇总结果略有不同。

注3:上述预计金额中,未包括报告期内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销售其他新增630万元人民币和预计金额,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部分新增预计金额已由董事长审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5,964,185.76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采购或销售原材料、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及其他、租入或租出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期(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0	8.58	5,914.04	29,178.64	6.26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6,000.00	3.43	1,225.41	8,559.81	1.84	
	其他关联企业	18,500.00	3.97	2,371.79	13,875.85	2.97	
小计	74,500.00	15.98	9,511.24	51,614.30	11.07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20,700.00	22.18	21,000.90	82,517.46	15.16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0.18	-	0.79	-	
	其他关联企业	1,700.00	0.31	405.13	761.09	0.14	
小计	123,400.00	22.67	21,406.03	83,279.34	15.3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500.00	59.98	601.68	3,185.27	76.42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100.00	-	-	-	

注4: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5: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6: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中,已包含注3中提及的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审批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

注7: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或类型之间可以互相抵消。

2. 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电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2025年,公司将与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是指: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电科及其下属企业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内外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债券融资专项授信不计入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规模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雷石软件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仍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决议有效期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具体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或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石网络	雷石软件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3,000.00人民币	100%	33.84%	-	400.00%	否
合计								400.00%	0.0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每次履行担保事项进行表决。若遇到符合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本次有效期内的情形,该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届满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雷石软件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吉阳路18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海青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相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环境检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制造;环境检测;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86.82	207,237.62
净资产	54,349.24	115,619.72
净利润	100,237.58	96,617.70
营业收入	166,043.28	147,175.57
利润总额	34,601.58	39,439.83
净利润	35,225.28	42,134.27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实际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自担保事项审议通过起,公司将秉承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雷石软件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可全部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
注册地址:23,078,26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器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经营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72,879.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985.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221.2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7.10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电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富瀚微电子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富瀚微电子从事存储芯片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富瀚微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海视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青
注册地址: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维修和技术咨询;交通管理设备及停车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销售及从事“售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智能化停车场管理系统配置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辅助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675.05万元,净资产-489.1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33.35万元,净利润-1,351.88万元。

深圳海视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合营企业,为公司计划认定的关联法人。
深圳海视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海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地址:5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3-8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银行资信服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截至2024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23.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7.09亿元人民币。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232.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2.24亿元人民币。

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商品,主要包括存储配件、电池等。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及双方商定的定价公允。

接受劳务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IT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等,就上服务,公司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生产办公场所以及设备,租赁设备的定价系参考市场平均折旧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可比,定价公允;租赁物业的定价为市场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租出资产的价格按照市场执行。

与关联方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系关联方方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在批准额度内,公司提供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业务的价格标准,按照服务方现行最优的水价执行,公司不存在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意见真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雷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石网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雷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石软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内外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债券融资专项授信不计入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规模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雷石软件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仍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决议有效期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具体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或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石网络	雷石软件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3,000.00人民币	100%	33.84%	-	400.00%	否
合计								400.00%	0.0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每次履行担保事项进行表决。若遇到符合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本次有效期内的情形,该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届满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雷石软件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吉阳路18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海青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相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环境检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玩具制造;环境检测;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86.82	207,237.62
净资产	54,349.24	115,619.72
净利润	100,237.58	96,617.70
营业收入	166,043.28	147,175.57
利润总额	34,601.58	39,439.83
净利润	35,225.28	42,134.27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实际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自担保事项审议通过起,公司将秉承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雷石软件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可全部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和管理无不良影响,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均为0%;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雷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石网络”)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批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收款付款延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风险提示

1. 投资目的:进出口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物料采购及支付产生的外币应付账款与出口收入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出现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批准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使用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交易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审批期限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批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提供的交易保证金在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0%,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3. 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经营机构担保、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

4. 交易期限: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上述额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将秉承此前审批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意见真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雷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经财政部等四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8份。陈逸先生自2022年开始为雷石网络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标准:德勤华永自1992年开始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199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周华女士现任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兼任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财务专家咨询组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周华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周华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雷石网络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逸先生执业信息同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逸先生自2015年开始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陈逸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顾瑜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顾瑜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雷石网络提供审计专业服务。